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之
進一步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茲提述(i)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補充資料刊發之補充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提供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該公告的進一步補充資料，應與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該公告一併閱讀。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由Instant Idea Limited及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認購合共86,4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 僅供識別

於完成時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1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736,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於完成時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之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部分流動負債、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本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投資 機會	4,250	(3,436)
總計	<u>4,250</u>	<u>814</u>

於COVID-19疫情後，本公司一直謹慎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將餘下未動用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及為提高本集團利益作出不懈努力的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主任，及以諮詢人或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且該通函載有相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相關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向及過往向該等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c)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其獲批准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已獲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144,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94港元。緊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082港元。

於期初(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0,000,000份購股權。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期末(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6,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

期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獲發行的3,1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期末之加權平均數104,333,222股之約3.06%。

本進一步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